

易控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節 股份發行	3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8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0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1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11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16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7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20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22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24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8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33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33
第二節 董事會	38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3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45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7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47
第二節 內部審計	49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0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51
第一節 通知	51
第二節 公告	52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53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53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55
第十章 修改章程	57
第十一章 附則	58

易控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易控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刊發的解釋、解讀及修訂，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由易控智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限公司」)按原賬面淨資產值折股整體變更設立；在龍岩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108MA01C3U537。

第四條 公司於2026年5月25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審核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6,132,000股，並於2026年7月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其後，超額配售權獲部分行使，公司額外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771,050股。前述首次公開發行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合計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8,903,05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1)元，全部為普通股。

第五條 公司註冊名稱：

公司中文名稱：易控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EACON Group Co., Ltd

第六條 公司住所：福建省上杭縣三環北路1號紫金礦業總部大樓8樓，郵政編碼364299。

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640,819元。

第八條 公司因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而導致註冊資本總額變更的，股東會可以在通過同意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同時，通過一項授權董事會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及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手續的決議，股東會無需另行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者經理可以擔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會聘任，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董事會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的，變更登記申請書由變更後的法定代表人簽署。

第十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一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本章程規定及其他後續被公司董事會認定為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第十四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崇尚科技與創新，專注於無人駕駛領域，突破傳統行業和現代科技間的壁壘，將無人駕駛技術與現場運營深度結合，提供安全、智慧、可靠的自動駕駛與技術服務。

第十六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理論與算法軟件開發；軟件開發；智能控制系統集成；大數據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數據處理服務；潤滑油加工、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輪胎製造；製冷、空調設備製造；製冷、空調設備銷售；機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設備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礦山機械製造；礦山機械銷售；智能車載設備製造；土石方工程施工；機械設備研發；機械設備銷售；充電樁銷售；人工智能硬件銷售；軟件銷售；電子產品銷售；智能車載設備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機械設備租賃；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專業設計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在《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稱為「H股」，即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內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前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

公司發行的股份中，非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監管規則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一條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5,568,56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壹(1)元。公司發起人均以有限公司截止2024年11月30日經審計的所有者權益（即淨資產）折股出資，據此，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情況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額 (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1	藍水生	32,000,000.00	33.4838%	淨資產折股
2	張磊	7,492,858.00	7.8403%	淨資產折股
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南英投資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078,777.00	9.4998%	淨資產折股
4	嘉興志韜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8,823,529.00	9.2327%	淨資產折股
5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 有限公司	5,232,980.00	5.4756%	淨資產折股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額 (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6	Magic Academy Limited	4,553,979.00	4.7651%	淨資產折股
7	斯道(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553,979.00	4.7651%	淨資產折股
8	上杭縣興杭朝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278,075.00	4.4764%	淨資產折股
9	嘉興友鴻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624,660.00	3.7927%	淨資產折股
10	紫金礦業紫地(廈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183,823.00	3.3315%	淨資產折股
11	上杭辰韜興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85,803.00	1.9732%	淨資產折股
12	蘇州中新興富數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24,547.00	1.2813%	淨資產折股
13	湖州越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85,827.00	1.2408%	淨資產折股
14	紫金礦業紫牛(廈門)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34,352.00	1.1870%	淨資產折股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額 (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15	上杭興杭朝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24,123.00	1.0716%	淨資產折股
16	嘉興科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9,027.00	1.0558%	淨資產折股
17	上杭興杭啟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4,129.00	1.0507%	淨資產折股
18	嘉興辰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12,274.00	0.6407%	淨資產折股
19	平潭嘉翼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04,987.00	0.6330%	淨資產折股
20	上杭興杭朝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04,987.00	0.6330%	淨資產折股
21	馬徵	537,665.00	0.5626%	淨資產折股
22	嘉興辰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7,141.00	0.5307%	淨資產折股
23	鄭州天健人才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89,819.00	0.5125%	淨資產折股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額 (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2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御英企業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87,990.00	0.5106%	淨資產折股
25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眾英企業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33,233.00	0.4533%	淨資產折股
合計		95,568,564.00	100.0000%	—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時，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合計60名股東持有的合計121,737,769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完成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50,640,819股，均為普通股，其中H股150,640,819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00%。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予、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或者以間接獲得本公司股份權益為目的而取得本公司股東的股權、股份或合夥財產份額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10%)。董事會就前述事項作出決議時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股東會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作出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自特別決議作出之日起三(3)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50%)的股份。但股東擬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另行作出特別決議批准。

董事會依照前款股東會決議授權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由董事會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及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手續，股東會無需另行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

公司發行股份或增加註冊資本，需按照本章程、中國證監會等國務院主管部門、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批准、註冊或備案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協議收購或要約收購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H股的，應當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則的前提下，可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收購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按應當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H股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或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形式的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且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址。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直接和間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公司任職期間每年通過直接和間接方式轉讓／減持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公司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條 公司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股東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為免疑義，H股與非上市股份不屬於不同類別的股份。

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東名冊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登記日期和相關登記截止日期須提前十(10)個營業日公布。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相關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可以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第一款第（五）項所述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且不提供合理理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本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1)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任何主體不得以股東會決議無效為由拒絕執行決議內容。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

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收到前款規定的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相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九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的股份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或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或《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
-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14章及第14A章)應該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任何交易或事項；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相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1)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除前款規定的擔保行為應提交股東會審議外，公司的其他對外提供擔保均由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向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或借款的除外)。

在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董事會未按照本章程規定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提供對外擔保，對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責任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有權依法追究相關責任人的法律責任。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股東會應在方便盡可能多的股東出席的地點和時間舉行。

股東會會議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或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混合會議指由(1)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如適用)現場出席；及(2)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視頻或電話會議等)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會會議。

如果股東通過視頻、電子會議等其他方式遠程參加股東會的，應事先按照股東會通知要求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並將個人信息發送給公司，使用公司提供的鏈接及密碼參加股東會。在不影響股東會正常召開的情況下，董事會和主持人將在股東會召開期間安排遠程參加股東會的股東發言及提問。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如公司不對遠程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提供投票系統，股東無法現場出席股東會的，可以委託代表代其在股東會上投票。

股東會召集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原則不得變更。如因特別原因確需變更的，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二(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本條第一款所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本條第三款所述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需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履行相應必要的監管審批程序(如涉及)。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第五十三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並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10)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七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通知各股東。

針對H股股東，股東會的通知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通過發布公告形式通知各H股股東，且有關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對於持有非上市股份的股東，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五十八條 公司計算前述「二十(20)日」「十五(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股東會的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會議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及作出決定所需的資料和說明；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回購股份、重組或其他事項時，應當提供擬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若有）。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的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條 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當延期或取消，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或召集人應當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的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

第六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或其他非自然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的代理人）或負責人（或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或其他非自然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六十四條 對於H股股東，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或其他受董事會認可之指定電子地址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或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呈交；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或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呈交。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1)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其代理人；但是，如果一(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六十五條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如果股東委託數人為受託代表(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受託代表(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他非自然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股東單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或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呈交。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香港上市規則》對授權委託書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會議。

第六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聯席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和聯席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1)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1)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1)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交易所報告。

第七十七條 公司應於股東會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應於會議結束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市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三十(30)分鐘刊登公告，公布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

第七十八條 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包括：

- （一）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提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 （二）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提案的股份總數；
- （三）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
- （四） 實際表決贊成提案的股份總數；
- （五） 實際表決反對提案的股份總數。

公司應委任其會計師事務所、股份登記處或者有資格擔任會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公司還應在公告中說明曾在通知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提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會上是否確實按其表示行事。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以外，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2條及2.10條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第3.3條涉及的決議，及其他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相關規定所涉及的僅應由H股股東通過的決議，應當由且僅由H股股東會議通過。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公司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聯股東迴避表決。關聯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八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五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披露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由董事長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現任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現任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通過後應提交股東會表決。
- (二) 董事候選人中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

公司在選舉二(2)名以上董事實行累積投票制度。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執行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第八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公司相應的投票系統（若有）或查閱會議記錄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三條 如《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東會結束當日立即就任。但換屆選舉時，上一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尚未屆滿的，新一屆董事會成員應自上一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之日的次日起就任。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對上述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 (七)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不能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九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會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當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解除職務，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連續兩(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向全體股東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〇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辭職。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剩餘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能繼續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規定，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三(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三(3)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被解任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〇七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1)人、聯席董事長一(1)人。董事長和聯席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1)名職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及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五)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六)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十七)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十八)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十九)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二十)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相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交易；
- (二十一)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制定、修改、中止或終止公司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以及決定對前述計劃的實施；
- (二十二) 負責環境、社會及治理（以下簡稱「**ESG**」）工作，包括識別ESG風險、制定和審閱ESG戰略、目標及內部控制；
-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聯席董事長、經理等行使。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應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公司應制定董事會技能表並披露：

- (一) 董事會現有技能組合；
- (二) 董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等因素結合起來後如何服務於公司的目的、價值、策略及理想文化；
- (三) 董事會獲取更多技能的詳細內容和計劃，以及過往年度的相關計劃在匯報年度如何實現及其進度（如適用）。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未達到董事會審議標準的重大交易、關聯交易事項由經理決定。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聯席董事長履行上述職權。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長或聯席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條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成員，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三(3)日前發出會議通知，通知方式為：郵寄、電子郵件、傳真、專人送達、電話等。

若出現特殊情況，需要董事會即刻作出決議的，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的限制，可以隨時通過電子郵件、電話、即時通訊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召開方式及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可以採用視頻、電話、郵件或者其他電子通信方式召開。

董事會可以採用書面決議代替現場召開董事會會議，只須將決議寄給全體董事並經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簽署贊成即被視為該決議已被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若有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董事會認為有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而非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同《香港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表決採用舉手表決、記名投票、電子通信方式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方式。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一(1)名董事不得在一(1)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2)名以上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只能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指派專門人員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3)名，其成員需全部為非執行董事，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認可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公司現時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i)其終止為該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ii)其不再享有該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能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第一百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1)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第一百三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
- (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披露（如需）。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可根據需要設置戰略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等。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設經理一(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經理按照其各自的職責分工協助經理相關工作。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董事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九條 經理每屆任期三(3)年，經理經董事會決定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審議批准未達到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會及董事會審批權限的交易事項；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一條 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四十二條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每月向董事會提供的更新材料應包括月度管理賬目及管理最新信息等；若董事認為管理層向其提供的資料不足，應可要求管理層提供進一步資料；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三條 經理和副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和副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和副經理與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時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公司採取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公司至少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至少二十一(21)日前，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將前述報告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送交給每個H股股東。

公司每一(1)會計年度公布兩(2)次財務報告，即在任一(1)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三(3)個月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4)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公司的中期會計報告及年度會計報告完成後應按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辦理手續及公告。同時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3)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6)個月結束之日起二(2)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應遵循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的原則，充分聽取和考慮股東的意見，確保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

公司可根據盈利狀況及資金狀況，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增加分紅頻次、簡化中期分紅程序，年度內實施多次利潤分配，穩定投資者分紅預期。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同時符合現金及股票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優先採取現金分紅方式。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潤情況下，根據公司的營業情況和財務狀況，公司董事會可作出現金分配股利方案或／和股票分配股利方案。

董事會在作出分配股利方案時，應當綜合考慮如下因素：

- （一） 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二） 公司預期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三） 公司現時及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

(四) 可能對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經濟狀況及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五) 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等。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兩(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使用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的，應當以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為依據，以未分配利潤負數沖減至零為限，依次沖減任意盈餘公積金和法定盈餘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沖減股東投入形成的金額確定、由全體股東共享且未限定用途的資本公積金。彌補虧損後，資本公積金餘額不得為負。

使用特定股東專享或限定用途的資本公積金彌補虧損的，應當取得權屬方或用途設定方的同意。

董事會應當制定公積金彌補虧損方案，說明虧損的主要構成、彌補虧損的原因、金額和方式等，形成董事會決議，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由股東會做出決定，提前十(1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寄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方式送出；
- (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五)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或報刊上發布公告的方式進行；
- (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 2、 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 3、 會議通知；
- 4、 上市文件；
- 5、 通函；
- 6、 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寄或電子郵件和公告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寄或電子郵件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以該傳真進入被送達人指定接收系統的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以電子郵件到達被送達人指定電子郵箱時間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1)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公司指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公司在其它公共傳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不得以新聞發布或答記者問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內地及香港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條 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適用要求，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各股東減少的出資額比例由屆時公司召開的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或者報紙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九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根據《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的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股東對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等內容承諾不實的，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根據《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的規定被註銷公司登記的，股東、清算義務人的責任不受影響。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相關要求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公司依法申請發行優先股；
- (四)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六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1)在股東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三十(30%)或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或(2)在股東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股東，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不足該等百分比但足以確立對公司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比如對股東會、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3)有能力控制組成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在《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語境下，關聯關係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關連關係」的定義相同；關聯方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關連方」及「關連人士」的定義相同；關聯交易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定義相同。
- (四) 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條所定義)。
- (五) 公司經理、副經理，是指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參照市場通常做法也可以稱為總裁或首席執行官、副總裁。

(六) 中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章程之目的且僅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中國擁有主權的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省。

(七) 元，是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千元、萬元、億元應作相應的解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章程所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與「獨立董事」相同。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或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〇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〇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〇三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及其修正案即自動失效。

第二百〇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本章程生效後頒布實施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的，以本章程生效後頒布實施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為準。